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畢代大會會議制定(87.02.21)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經第二次畢代大會會議修訂通過(90.03.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經第一次畢代大會會議修訂通過(96.03.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經第一次畢代大會會議修訂通過(100.09.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經第五次畢代大會會議修訂通過(101.04.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經第三次畢代大會會議修訂通過(102.12.0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日間部畢業班學生活動之品質，健全學生社團組織之發展，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定訂「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為因應本校的環境與發展和畢業生之需求，設本校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為「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ion Student Association」，縮寫為「CYGSA」。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第四條 本會藉由辦理畢業季相關活動、製作畢業紀念冊及協辦畢業典禮等活動事宜，以聯絡應屆畢業學生感情，並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指導。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所二年級學生應繳交會費者使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有優待權。
- 二、透過畢業班學生代表向本會反映意見。
- 三、選舉及罷免畢業班學生代表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維護本會聲譽。
- 二、遵守本章程及畢業班學生代表會議之決議。
- 三、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會費得委請學校代收。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會長產生及罷免

-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候選人應由本會應屆幹部推選應屆大三幹部，並於新任畢代大會由畢業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當選。任期時間自該年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若於新任畢代大會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由原任會長繼續行使職權，直到新任會長選出，並由課外活動組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

三、如會長不適任或毀壞本會聲譽者，經畢業班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同意，召開臨時畢代大會，畢業班學生代表出席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畢業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會長。

會長任期未滿四個月不得罷免。

第九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本會事務，為本會最高行政負責人。
- 二、接受畢業班學生代表會議質詢、監督、總理本會會務，對全體會員負責。
- 三、幹部產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指導老師、歷屆幹部推薦，由會長遴選產生後公布。
- 四、會同各部門幹部擬定學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五、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活動副會、執行秘書依序代行職權。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皆不克行使職權時，其任期尚有六個月以上時，應行補選。新任會長、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卸任之日止。

第十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執行秘書、活動部、公關部、總編部、總務部、美宣部、文書部、器材部、校友部、資訊部，每部並設置部長一人，但若當屆會長需另增設部門或刪減其部門，以不超過三個部門為原則，但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即可。

各部職掌如下：

- 一、副會長：一至二名，襄助會長執行會務。
- 二、執行秘書：會長交辦事項及協調各部活動。
- 三、活動部：籌辦本會活動。
- 四、公關部：活動宣傳及校內外連絡之事項。
- 五、總編部：畢業紀念冊之編製。
- 六、總務部：一切財務之運作與管理。
- 七、美宣部：製作海報、會辦佈置等工作。
- 八、文書部：活動建檔及會議紀錄。
- 九、器材部：器材及學碩士服之管理。
- 十、資訊部：會內各項資料電子化管理、網頁維護及收發信件。
- 十一、校友部：聯絡畢業生就業及升學調查。

第四章 畢業班學生代表

第十一條 本會設畢業班學生代表會議，畢業班學生代表由各畢業班推選一人擔任，任期比照會長任期。

第十二條 畢業班學生代表應於大三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出。

第十三條 畢業班學生代表享有下列權利：

- 一、審核本會之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 二、監察本會會務執行及本會之各項財務支出狀況。

三、選舉及罷免會長。

第十四條 畢業班學生代表應盡下列義務：

- 一、反映各班同學之意見，並向各班同學轉達本會各項工作方針，與各部門幹部密切配合、協調，以利本會各項會務推動。
- 二、出席本會之畢業班學生代表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常會：期初大會於新學年度開始，第二週內召開；期末大會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及第二學期畢業考前兩週內召開。
- 二、特別會議：進行本會各項重要活動之協調、討論與決議，得由會長召集之。
- 三、臨時會議：視特殊需要或由全體畢業班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十六條 非經全體畢業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正式開會。

第十七條 參加與會人員分出席與列席，出席者為畢業班學生代表，享有會議之一切權利，列席者為畢業班學生代表以外之應邀人，僅享有發言權。

第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會之議案以出席之畢業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若正反同票數時，決於會長。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會費：由會員繳交。
- 二、學校補助。
- 三、贊助。
- 四、自籌。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審查之程序為：每學年開學兩週內，於期初大會中審核，由各畢業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每月應定期公佈會費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應事先將活動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准，所需經費需經畢聯會會長及課外活動組簽核後使得支付。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應依據實收經費編列實際收支報表，一切支出應保持原始憑證並於學年結束後辦理審核及報銷工作(由畢業班學生代表會議審核後呈報學生事務處課外組)，並定期公告之，各會員得依規定向總務部查閱。

第二十三條 畢業生演唱會及畢業紀念冊印製應公開招標或經比價程序。

第二十四條 畢業典禮前總結算，將餘款移交下屆或交由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若有透支情形，應補足其差款。

第六章 移交

第二十五條 應屆畢聯會應於該學年結束前繕照移交清冊三份，一份陳課外活

動組，兩份做為兩屆畢聯會移交之用。

第二十六條 移交之對象為下一屆會長，除口頭、書面移交工作外，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監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或增例，得經本會提議或由畢業班學生代表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經畢業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畢業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修訂之。並報學生事務處審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